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333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各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1120195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各項補休（如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加班；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校（園）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各校（園）核予補休者；教師依台南市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各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- (二)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之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



類人員之各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之本局所屬學校或幼兒園續行補休。又各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三、至各校（園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（園）務順暢運作，是類人員實施補休時，各校（園）應確實衡酌學校課務及辦公人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